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金坛分中心）的（2024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4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601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07.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~~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~~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5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